

广西鑫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

编制服务

采购编号：LZZC2020-C3-000234-GXXS

采购单位：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1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六章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ggzy.liuzhou.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0-C3-000234-GXXS，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0-C3-00713-001

项目名称：《柳州市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编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50 万元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柳州市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编制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 17 时止；

2、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的“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招标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

3、售价：0 元。

注：供应商应填写完整的磋商供应商全称，递交响应文件时所填写磋商供应商名称一致。未按上述要求操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资格。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接收时间：2020 年 9 月 27 日 9 时（北京时间）

截止接收时间：2020 年 9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中心 8 楼）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中心 9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适用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66号文昌综合楼四楼

联系人：吴海锋；联系电话：0772-28272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鑫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潭中中路6号4栋2楼

联系人：梁觉文；联系电话/传真：0772-2611589/26123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觉文；电话：0772-2611589。

广西鑫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柳州市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编制服务 采购编号：LZZC2020-C3-000234-GXXS 采购预算：人民币 150 万元
2	3	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5.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3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 60 天。
4	9.1	报价：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5	10.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须足额交纳；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开户名称：广西鑫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跃进路支行 银行账号：7020150000000002271。注：本项目不接受以现金或人个名义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6	12.1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7	13.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9月27日9时30分（此为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址：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中心8楼）。
8	14.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中心 9 楼）。
9	26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广西鑫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本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鑫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3.5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3.5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其他：

5.1 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对本次采购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

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3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谈判的，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执行。

5.4 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公告发布之时起至磋商截止前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首次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2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3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谈判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须对其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5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和封装。首次响应文件不能以活页形式装订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6.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7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处理。

7.1 报价文件

7.1.1 报价表（**必须提供**）；

7.1.2 分项报价表（**必须提供**）；

7.2 商务技术文件

7.2.1 磋商书（**必须提供**）；

7.2.2 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7.2.3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7.2.4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件六，**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7.2.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2020年1月-7月任意一个月，**必须提供，事业单位除外**）；

7.2.7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2020年1月-7月任意一个月，**必须提供，事业单位除外**）；

7.2.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供应商提供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打印），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

7.2.9 磋商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磋商供应商2018年或2019年度任一年度的经过第三方审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或磋商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根据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或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2.10 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各项方案；

（1）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内容可以是项目需求解析、研究目标和研究思路、重大问题研究、研究方案设计等）；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3）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格式自拟）；

（4）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7.2.11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8.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供应商与磋商小组谈判后确定的内容作为原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报价要求

9. 报价内容及要求

9.1 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9.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作。

9.3 供应商报价表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谈判时所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保证金

10.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10.1 保证金：叁万元整（¥30000.00），须足额交纳。

10.2 保证金交款方式：转帐、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由供应商按以下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交到广西鑫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账户上，并将交纳证明复印件按要求放入首次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称：广西鑫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跃进路支行

银行账号：7020150000000002271。

10.3 交纳保证金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以免耽误磋商。

10.4 本次磋商不接受以现金及个人名义交纳的保证金。

10.5 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条件而予以拒绝。

10.6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0.7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 保证金没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 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副本内容不符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2.2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磋商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密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层信封上应写明：

12.3.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12.3.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12.3.3 磋商服务名称；

12.3.4 供应商名称。

13.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首次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3.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3 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74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本文件规定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首次响应文件。

六、竞争性磋商

14. 磋商的时间及地点

14.1 磋商时间：2020年9月27日9时30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14.2 磋商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中心9楼）。

15. 磋商小组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从采购代理机构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5.2 磋商小组职责

15.2.1 负责确认磋商文件；

15.2.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供应商参加磋商；

15.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15.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5.2.5 编写评审报告；

15.2.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6. 无效响应：

磋商小组根据确认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16.1 未交或不足额交纳保证金的；

16.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6.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6.4 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完全响应的；

16.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6 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17. 磋商

17.1 磋商小组确定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7.2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3 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可对磋商文件变动后再次谈判。

18. 磋商文件变动及再次谈判

18.1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对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基本要求”和第五章采购合同中的条款作实质性变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8.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8.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文件应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18.4 磋商小组就变动后的响应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再次磋商（具体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18.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8.6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 成交人的确定：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编写评审报告。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0. 其他

20.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3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磋商结果

21. 磋商结果确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磋商结果公告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七个工作日。

22.2 在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根据桂财采【2016】37号文件要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进

行处理。

2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磋商文件。

八、质疑

24. 质疑

24.1.1 供应商认为谈判采购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联系部门：广西鑫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2-2611589；联系人：梁觉文；联系地址：柳州市潭中中路6号1单元4栋2楼。

24.1.2 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4.1.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4.1.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1.3.4 事实依据；

24.1.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4.1.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4.1.3.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九、投诉

25. 投诉

25.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5.1.2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十、成交服务费

26.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服务类标准）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广西鑫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十一、签订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围绕新时期柳州市实施“实业兴市，开放强柳”战略，根据全面开启柳州建设现代制造城、打造万亿工业强市的总体要求，突出“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的主线，系统分析国外、国内和区域三个层面发展形势和发展环境对园区的影响，深入剖析柳州工业园区的现实问题及其原因，研究解决问题、破解瓶颈的对策，提出柳州市园区发展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并对全市 11 个工业园区发展方向和重点领域进行统一规划，明确工业园区发展定位，科学确定园区空间布局，提高资源要素保障能力，加快产城融合，谋划一批强龙头、补链延链建链强链的重大项目，提出招商引资重点方向。

二、项目说明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广西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践阶段，是柳州市实施“实业兴市，开放强柳”战略，打造西江经济带龙头城市和建设现代制造城关键时期，推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全面构筑全市工业发展主阵地，对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意义重大。当前，制约柳州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问题日渐显现，在园区运营机制不灵活、产业结构不合理、集聚集约发展程度不高、产业布局不清晰、配套基础设施不完善及服务机制不健全等方面较为突出，如何破解这些难题，将是未来 5 年工业园区发展的重中之重。

在这一背景下，科学编制柳州市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深入分析研究柳州工业园区发展面临的重大关键问题，围绕加快承接产业转移、优化园区功能布局、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两化融合等方面提出对策措施，就显得尤为重要。规划要围绕柳州市“5+5”产业体系，科学确定全市 11 个工业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领域，明确工业园区发展定位、目标体系与主要任务。结合园区空间布局，加快产城融合，进一步提高资源要素保障能力，构建空间布局合理、管理水平高、经济效益好、主导产业突出、土地集约利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配套完善的工业园区体系，更好发挥工业园区在全市工业经济和城市发展中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全方位支持柳州工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开启柳州建设现代制造城、打造万亿工业强市的新征程。

规划编制要求具备宽阔的战略视野，从国外、国内、区域三个层面，全面分析全球产业链分工格局变化对柳州工业的影响，系统研究国内市场变化和城市群、都市圈发展对市场和要素流动影响，分析国家陆海新通道建设和大湾区建设等机遇，总结研判对柳州市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机遇和挑战。同时，规划要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要求直面柳州工业园区的现实问题，剖析深层次原因，寻找短板差距，结合园区实际，研究解决问题、破解瓶颈的对策，提出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并按照“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总体思路，强化龙头思维、链式思维、集群思维，谋划一批强龙头、补链延链建链强链的重大项目，提出招商引资重点方向和指导目录，增强研究和规划的可落地性。

本项目要求承担单位具备较高水平的战略研究、产业研究和规划能力，尤其是在产业层面应有独到见

解和成功案例，若有能够帮助柳州工业园区具体落实规划的能力和资源者则更佳。

三、项目依据

2018年8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了《推进柳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制造城实施方案(2018-2022年)》，为柳州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2019年12月，柳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柳州市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对柳州11个工业园区的组织管理、规划管理、产业布局管理、土地使用管理、项目准入管理等多个方面进行了安排，为全市工业园区健康有序发展明确了方向与目标。柳州市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要根据以上文件指示精神，进一步推进全市工业园区创新发展、集约发展、集聚发展、绿色发展，加快提升工业园区发展水平。此外，本项目应符合最新的国家及自治区、柳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文件的规定，严禁使用废止的规范条文、标准。

四、其他要求

(一) 项目成果

项目成果主要为《柳州市工业园区产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及《柳州市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

1、《柳州市工业园区产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

根据新时期柳州工业园区产业发展面临的形势，梳理柳州市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 (1) 国内外环境变化趋势对柳州园区的影响分析；
- (2) 园区发展水平、发展阶段和主要类型研究；
- (3) 园区发展定位、目标体系与主要任务研究；
- (4) 园区产业选择、差异化发展与分工协作体系；
- (5) 园区功能布局、空间结构优化和产城融合研究；
- (6) 园区发展要素提质增效研究；

通过对重大问题的研究，为规划编制提供总体思路、产业方向、重点任务、招商引资和空间布局等方面的支撑。

2、《柳州市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

规划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规划总则
- (2) 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 (3) 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 (4) 园区发展重点方向和产业领域
- (5) 园区产业分工协作体系

- (6) 园区协同创新生态
- (7) 工业园区空间布局和产城融合发展
- (8) 资源要素保障
- (9) 保障措施及招商引资重点方向和指导目录。

(二) 表达形式

1、《柳州市工业园区产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和《柳州市工业园区产业发展划（2020-2025年）》终期评审稿及最终成果稿各 10 套；

2、以上成果汇报展示用演示文件各 1 份（PowerPoint格式）；

3、成果电子文件各 1 套（Word+Pdf格式）；

4、其他空间布局涉及的矢量数据或电子图件。

(三) 工作要求

1、成交人要充分了解现状，充分听取有关部门意见；

2、成交人应与委托人进行中间汇报或沟通讨论不得少于 3 次，一般安排在调研完成后及中期成果完成后阶段，在进行汇报时需要根据委托人组织专家论证的要求提供汇报演示文件及成果简本若干套。

五、服务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

五、报价要求：

报价包含与本项目相关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利润，并应包含本次招标的成交服务费。

六、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0%的预付款；成果通过专家组评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40%；成果经修订完善后并正式印发最终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分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人的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 提供服务企业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对其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提供服务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服务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 10分。

(3) 某磋商人价格分=磋商人最低评标价（金额）/某磋商人评标价（金额）×10分

2、技术分.....60分

(1) 项目需求解析（12分）

评审因素：对本项目背景理解程度，是否紧扣项目需求；是否具有对策建议且对策建议是否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一档（4分）：对本项目背景理解程度有限，项目需求解析有一定偏差，研究方向基本符合要求，但无对策建议；

二档（8分）：对本项目背景有一定理解，项目需求解析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研究方向要求相符合，有对策建议但策建议内容过于简单，无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三档（12分）：对本项目背景理解深刻，项目需求解析优于采购需求内容，有对策建议且建议内容描

述详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

(2) 研究目标和研究思路 (15 分)

评审因素：研究目标和思路是否合理、清晰，是否突出对策措施，内涵分析是否抓住关键性问题，能够结合柳州市实际情况提出思路想法，思路内容是否全面并提前开展一定深入研究思考。

一档 (5 分)：研究目标不明确，研究思路欠清，未突出对策措施，有材料或数据内涵分析，但未抓住关键性问题，思路内容存在缺项或内容部分简略；

二档 (10 分)：研究目标较明确，研究思路较清晰，对策措施较突出，有较充分的材料或数据，基本抓住关键性问题，思路内容全面并提供有详实内容的思路研究；

三档 (15 分)：研究目标十分明确，研究思路清晰且符合逻辑，对策措施突出，有充足的材料或数据，内涵分析准确，能够抓住关键性问题，能够结合柳州市实际情况提出全面思路内容并思路研究达到一定深度。

(3) 重大问题研究 (12 分)

一档 (2 分)：重大问题把握不准确、不全面，逻辑不清晰。

二档 (5 分) 重大问题研究把握比较准确，内容比较全面，逻辑比较清晰。

三档 (12 分) 重大问题研究把握非常准确，内容全面，逻辑性很清晰。

(4) 研究方案设计 (21 分)

评审因素：研究方案是否合理，内容是否全面，逻辑是否清晰，研究方法是否多样，是否具有质量保障。

一档 (7 分)：研究方案设计不够合理，内容不够全面，逻辑不够清晰，研究方法贫乏，技术路线不清晰，缺少可行，进度安排不够合理，项目质量保障可靠性差；

二档 (14 分)：研究方案设计合理，内容全面，逻辑清晰，有较丰富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清晰可行，进度安排合理，项目有一定的质量保障；

三档 (21 分)：研究方案设计十分合理，内容全面，逻辑清晰，研究方法丰富，技术路线清晰可行，有详实而科学的进度安排，项目具有较强的质量保障；

3、人员配置分.....12 分

(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的得 4 分，(须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磋商供应商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本项满分 4 分。

(2)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获得经济学或产业经济学博士学位的得 3 分。(须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

(3)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中获得博士学位的，每人得 2 分；硕士学位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须提供相应的学位证书复印件及磋商供应商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业绩信誉分.....12 分

(1) 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园区研究(规划)、产业研究(规划)或经济研究(规划)等服务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2) 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研究(规划)类奖项的，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有一份得 2 分；获得省(自治区)级奖项的，每有一份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国家级奖项是指国务院及所属部委，以及在民政部备案的国家级协会颁发的奖项，省级奖项是指省政府及所属委办局，以及在省级民政部门备案的协会颁发的奖项；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3) 供应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开出版过产业研究（规划）方面专著的，每提供一本出版物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须提供公开出版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5、服务承诺分.....6 分

一档（2 分）：提出的服务承诺方案一般，可行性较差；

二档（4 分）：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服务承诺各项目内容较齐全，人员措施方案等方面综合考虑，陈述详细，可行性好；

三档（6 分）：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方案包含有项目人员组成、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廉洁承诺等，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服务承诺书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详细，承诺具体明确，操作性强且合理。

注：以上 1-5 项评分内容，如有定档评分的，未达到定档最低标准的，该项得 0 分。

(三) 总得分=1+2+3+4+5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人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磋商人为成交候选人。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名称：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磋 商 书

广西鑫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文件，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和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4. 按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其它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该账户作为退付磋商保证金及如成为成交人接收合同款项账户）

日期：2020年__月__日

附件二

报 价 表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总价（元）
1	《柳州市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编制服务	1项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服务完成时间：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报价时间：2020年__月__日

附件四

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技术响应情况（按第三章“四、其它要求”相应填写）					
1					
2					
...					
...	...				
商务响应情况					
1	服务完成 时间				
2	报价要求				
3	付款条件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或商务内容已对《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项目内容条款的响应（是否响应）和偏离（无偏离、负偏离或正偏离）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报价时间：2020年__月__日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时提供）

广西鑫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_____为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第六章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甲、乙双方应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项目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2、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商，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项目成果

项目成果主要为《柳州市工业园区产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及《柳州市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

2.11 《柳州市工业园区产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

根据新时期柳州工业园区产业发展面临的形势，梳理柳州市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 （1）国内外环境变化趋势对柳州园区的影响分析；
- （2）园区发展水平、发展阶段和主要类型研究；
- （3）园区发展定位、目标体系与主要任务研究；
- （4）园区产业选择、差异化发展与分工协作体系；
- （5）园区功能布局、空间结构优化和产城融合研究；
- （6）园区发展要素提质增效研究；

通过对重大问题的研究，为规划编制提供总体思路、产业方向、重点任务、招商引资和空间布局等方面的支撑。

2.12 《柳州市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

规划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规划总则
- （2）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 (3) 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 (4) 园区发展重点方向和产业领域
- (5) 园区产业分工协作体系
- (6) 园区协同创新生态
- (7) 工业园区空间布局和产城融合发展
- (8) 资源要素保障
- (9) 保障措施及招商引资重点方向和指导目录。

2.2 表达形式

2.2.1 《柳州市工业园区产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和《柳州市工业园区产业发展划（2020-2025年）》终期评审稿及最终成果稿各 10 套；

2.2.2 以上成果汇报展示用演示文件各 1 份（PowerPoint格式）；

2.2.3 成果电子文件各 1 套（Word+Pdf格式）；

2.2.4 其他空间布局涉及的矢量数据或电子图件。

2.3 工作要求

2.3.1 乙方要充分了解现状，充分听取有关部门意见；

2.3.2 乙方应与甲方进行中间汇报或沟通讨论不得少于 3 次，一般安排在调研完成后及中期成果完成后阶段，在进行汇报时需要根据甲方组织专家论证的要求提供汇报演示文件及成果简本若干套。

三、合同内容及金额：

序号	采购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						
合计：						

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 整（¥_____ .00）人民币。

四、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乙方提交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享有。

五、服务时间、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项目付款方式及质保金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履约保证金：无。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的预付款；乙方成果通过专家组评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乙方成果经修订完善后并正式印发最终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违约，未按照约定时间及质量交付成果、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根据乙方未完成的工作量，将甲方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退回。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附：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格式）；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广西鑫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
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3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